

大型重型機車駕駛訓練教材

交通法規



交通部公路總局南部汽車技術訓練中心

編撰：吳佳音

目 錄

一、前言	2
二、我國道路交通法規重點內容之說明	2
三、機車易肇事原因分析及相關法規之說明	5
四、結語	23

一、前言

在所有運輸工具中，機車具有高度之機動性及便利性。但『水能載舟，亦能覆舟』，歷年來，交通問題之發生卻也是間接導因於機車之此種特性。再由於近年來機動車輛大幅成長，致使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之件數與因而死傷之人數歷年來皆居高不下。根據交通部之統計數據顯示，平均大約每 2 人就擁有 1 輛機車。而駕駛人在一般道路上亦隨處可見交通擠、搶、鑽、竄之亂象。此種亂象不僅影響道路交通之秩序，危害社會大眾生命、財產之安全，未經檢驗合格的機車所產生之廢氣更嚴重地污染了環境，毒害了國民的身心健康，再加上我國即將開放大型重型機車進口，如無一套有效的管理辦法以及相關配套措施，屆時，道路上之交通恐怕不是『混亂』二字可以形容。

由以上之說明可知，用路人在道路上駕駛車輛除了對於車輛機件之基本構造及駕駛原理與方法應有初步之認識外，對於道路上一些基本的道路交通管制設施以及相關的法令規定等，均應有一定程度的認知，如此一來，除了可以保障自身的安全外，亦可以避免因無知而受罰。本文以下將說明道路交通法規之重點內容。

二、我國道路交通法規重點內容之說明

我國道路交通法規主要包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道路交通管制設施等。其主要重點內容分述如下：

(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 制定目標：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有關道路交通之管理、處罰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規定。
2. 主要內容架構：本條例共分為六章，各章節重點內容如下：
 - (1) 第一章 總則：本章先說明本條例所使用各名詞之定義，再述明一般用路人使用道路時，應遵從道路交通

管制設施之指示、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公路或警察機關所發布之命令或管制措施等。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可分別由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處罰，最後並說明行為人在接獲通知單後之處理方式等。

- (2)第二章 汽車：本章所規定之內容係有關汽車行駛、裝載、異動、領牌、換牌、檢驗、損壞、設備更換、調換、修復、汽車行車記錄器、各級汽車駕駛人之應具有之資格及條件以及汽車駕駛人在道路上駕車應遵守之規定(如：交會、超車、轉彎、倒車、行經坡道、鐵路平交道、停車、臨時停車或酒後駕車等)、配合事項以及違規時處罰之方式等。
- (3)第三章 慢車：本章規定慢車以及慢車所有人在道路上行駛時應具備之條件以及慢車行駛、裝載或違規處罰之相關規定。
- (4)第四章 行人：規定行人在道路上行走應遵守之規定及處罰內容。
- (5)第五章 道路障礙：規定行為人佔用道路堆放物品或作為工作場所者處罰之相關規定及內容。
- (6)第六章 附則：說明違反本條例所規定事項之責任歸屬、處罰對象以及其他相關之處罰規定，並於第九十條針對促進交通安全有顯著成效之學校、大眾傳播或公、私立汽車駕駛訓練機構或檢舉汽車肇事或協助救護汽車肇事受傷者之人員等，可予以獎勵。

(二)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1.制定法源：本規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
- 2.主要內容架構：本條例共分為八章，各章節重點內容如下：
 - (1)第一章 總則：本章先介紹本規則所使用各名詞之定義、再說明一般汽車及汽車駕駛人之分類等。
 - (2)第二章 汽車牌照：本章先定義汽車牌照(包括：號牌、

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証等)，再逐一說明汽車號牌制定之型式、顏色、編號、懸掛之位置、遺失、損壞、換發、新領牌照、申請方式、試車、過戶、變更登記、停駛、異動、繳銷、註銷、汽車檢驗、汽車尺度等相關規定。

- (3)第三章 汽車駕駛人與技工執照登記及考驗：本章主要包括汽車駕駛人以及汽車修護技工之駕照(或證照)考驗資格、考驗方式、考驗內容標準、駕照(或證照)分類、審驗規定、國際駕照之換發等相關內容。
- (4)第四章 汽車裝載行駛：本章規定各車種(如：機器腳踏車、客車、貨車、聯結車、曳引車、客貨兩用車)行駛時裝載之相關規定以及一般各級車輛在行車前起步、轉向、按鳴喇叭、行車速度、超車、單行道行駛、雙向二車道、雙向四車道行駛、交會、超車及讓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鐵路平交道、迴車、坡道、渡口、使用燈光、臨時停車、停車、禁止駕車等狀況之相關規定。
- 5.第五章 慢車：本章規定慢車行駛、裝載或停放之相關規定。
- 6.第六章 行人：規定行人在道路上行走或乘車等，應遵守之相關規定。
- 7.第七章 道路障礙：本章規定任何行為人不得未經警察機關許可佔用道路舉行賽會、擺設宴席或任意挖掘道路等。
- 8.第八章 附則：規定汽車檢驗、登記、發照或駕駛人、技工考驗、登記、發照等作業得委託相關機關辦理，以及越區作業、交通事故處理之依據等相關規定之說明。

(三)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 1.制定法源：本規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第六項規定訂之。
- 2.主要內容架構：本規則主要規定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時有關速限、行車安全距離、車道使用規定等之相關規定

以及駕駛人應遵守之行駛規則。

(四) 道路交通管制設施

1. 設置功用：道路交通管制設施為管制道路交通之手段，其主要功用有三：促進交通安全、規律交通秩序以及維持道路暢通等。
2. 主要內容：本設施主要包括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以及交通島等。各類型設施依不同道路線形、道路工程、交通狀況而設置，用以指示駕駛人注意、行進、限制、禁止進出或使用道路設施等，並同時提醒、警告用路人應配合之相關事項。

三、機車易肇事原因分析及相關法規之說明

為因應國內大型重型機車開放進口，交通法規中有關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最新修訂之規定，有關機車之分類如下：

(一) 重型機器腳踏車：

1. 普通重型機器腳踏車：

- (1) 汽缸總排氣量逾五十立方公分且在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2) 電動機器腳踏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五馬力且在四十馬力（HP）以下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2. 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 (1) 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2) 電動機器腳踏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HP）以下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二) 輕型機器腳踏車：

1. 汽缸總排氣量在五十立方公分以下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2. 電動機器腳踏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在五馬力（HP）以下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同時我國各車種之駕駛執照之分類亦配合修訂如下：
（道安規則第五十三條）

- 一、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
- 二、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
- 三、大客車普通駕駛執照。
- 四、聯結車普通駕駛執照。
- 五、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
- 六、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
- 七、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
- 八、聯結車職業駕駛執照。
- 九、國際駕駛執照。
- 十、輕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
- 十一、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
- 十二、普通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
- 十三、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

有關考領駕照之資格則修訂如下：（道安規則第六十條）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年齡：

（一）考領普通駕駛執照或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須年滿十八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

（二）考領職業駕駛執照須年滿二十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

(三) 考領職業駕駛執照須年滿二十歲，最高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

二、經歷：

(一) 應考輕型或普通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者，無經歷之限制。

(二) 應考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者，須領有普通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並經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駕駛訓練結業。

(三) 應考小型普通駕駛執照者，須有學習駕駛三個月以上之經歷。

(四) 應考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須有學習駕駛六個月以上之經歷。

(五) 應考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

(六) 應考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

(七) 應考大客車普通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或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並經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結業者。

(八) 應考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或領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並經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結業者。

(九) 應考聯結車普通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大客車普通駕駛執照一年以上或領有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

(十) 應考聯結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一年以上或領有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

前項第二款各目之經歷，如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駕駛訓練機構依照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之規定訓練結業者，得由交通部按照其登記領照之教練車數量予以核定，不受其限制，並准集體報考。其由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報經交通部核定者亦同。

領有普通駕駛執照滿三個月之駕駛人，得報考同級車類之職業駕駛執照，除應具備報考之資格外，並應補考職業駕駛執照應考之科目。

除此之外，第六十一條中更明定各車種駕駛人應具備之條件如下所示：

汽車駕駛人取得高一級車類之駕駛資格者，應換發駕駛執照，並准其駕駛較低級車類之車輛，其規定如左：

- 一、已領有聯結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大客車、大貨車、代用大客車、大客貨兩用車、曳引車、小型車、輕型機器腳踏車。
- 二、已領有大客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大貨車、代用大客車、大客貨兩用車、曳引車、小型車、輕型機器腳踏車。
- 三、已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小型車、輕型機器腳踏車。
- 四、已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輕型機器腳踏車。
- 五、已領有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普通重型機器腳踏車、輕型機器腳踏車。
- 六、已領有普通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輕型機器腳踏車。
- 七、已領有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普通重型機器腳踏車、輕型機器腳踏車。
- 八、已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小型車並附掛輕型拖車。

原領有職業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取得高一級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資格滿三個月者，得換領同級車類之職業

駕駛執照。

並於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駕駛人應具備之行車條件如下：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之持照條件係指駕駛人取得駕車之行車條件，除前條規定外，包括左列規定：

- 一、汽車駕駛人應依駕駛執照所載之持照條件駕車。
- 二、領有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 三、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領有或換發一年有效期間駕駛執照逾期，不得使用駕車。
- 四、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前，已有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逾期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換發者，不得使用駕車。

第六十三條內容中則規定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有關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以及應備之文件等相關規定如下：

- 一、汽車駕駛執照申請書。
- 二、本人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一吋光面素免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黑白或彩色照片三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 三、國民身分證、軍人身分證、僑民居留證明或其他有效之駕駛執照。
- 四、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一年以上之證明（件）。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附經許可已連續停留滿三個月以上之證明。
- 五、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一年以上之居留證明（件）或有效期間一年以上之入出境證件。但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應檢附一件以上之居留證明（件）。

六、駕駛經歷證件。

申請輕型或普通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考驗者，免辦體能測驗。

依以上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所述，有關第五十二條之規定內容，本文將之臚列如下：

汽車駕駛執照自發照之日起每滿六年換發一次，汽車駕駛人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向監理機關申請換發新照。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前領有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者，曾參加交通部公路總局或警察機關舉辦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技術訓練課程及其測驗合格者，經報請交通部認可後，得換發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前已登記為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之重型機器腳踏車所有人且領有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者，得換發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執照逾期未換發新照者，不得使用駕車。

有關車輛尺度及機車申請牌照、定期、臨時檢驗之規定如以下之說明(道安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之二、第四十四條)：

有關車輛尺度之限制應依下列規定(道安規則第三十八條)：

全長：機器腳踏車不得超過二·五公尺。

全寬：機器腳踏車不得超過一·三公尺。

全高：機器腳踏車不得超過二公尺。

第三十九條之二有關申請牌照檢驗規定如下：

機器腳踏車申請牌照檢驗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引擎或車身號碼與來歷憑證相符。

二、前後煞車效能合於規定。

- 三、前後輪左右偏差合於規定。
- 四、各種喇叭合於規定且不得裝設可發出不同音調之喇叭。
- 五、各種燈光與標誌應符合附件七規定。
- 六、車輛型式、顏色與紀錄相符。
- 七、左右兩側之照後鏡、擋泥板合於規定。
- 八、各部機件齊全作用正常。
- 九、不得加掛邊車。

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標準依前項申請牌照檢驗規定辦理。

有關汽機車檢驗之相關規定如下：(道安規則第四十四條)

領有牌照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其出廠年份未滿五年者免予定期檢驗，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十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期前後一個月內持行車執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檢驗。

已領牌照之普通重型及輕型機器腳踏車實施臨時檢驗。

再依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針對『機車騎士動態交通違規特性分析與因應對策之研究』之研究報告中可知，交通違規之原因除了交通工程與執法因素外，駕駛人個人因素亦為重要之違規原因。而由該研究問卷調查分析之結果中得知，較容易發生之動態交通違規行為有：左右轉不打燈號、闖紅燈、違規左、右轉及迴轉、違規行駛禁行機車車道及超速。認為危險性較大之交通違規行為有：闖紅燈、逆向行駛、酒後駕車、超速及逆向行駛。而較常發生之違規行為有：趕時間、貪圖方便、節約時間、認為不會發生危險、合法行駛空間被佔用、交通警察不會抓、以為灑脫、不耐煩等。

而較有效之處罰方式有：罰鍰及吊扣駕照。影響較大之宣傳人物有：朋友、家人及事故當事人等。有效之宣傳方式

有：宣傳海報、電視宣傳、上課講習以及肇事資料展等。本文以下即針對機車較常發生之肇事原因、相關法令規定及配套措施等加以分析說明：

(一) 汽、機車混流，交通意外事故頻傳

依據研究調查顯示，為方便左轉，目前許多機車騎士在轉彎前都會騎到內車道，造成汽、機車混流，交通意外事故頻傳。為建立交通秩序，汽、機車有必要分道行駛。因此，交通部決心推動機車專用車道及機車兩階段式左轉措施，實施機車專用車道後，各地方政府之相關單位將會以標誌、標線區隔方式，禁止其他車輛於路段中任意切入外側車道。



圖一 汽、機車混流，險象環生。(攝影：吳佳音)



圖二 機車禁止行駛禁行機車車道(攝影：吳佳音)



圖三 機車優先車道，機車優先通行(攝影：吳佳音)



圖四 機車專用車道(攝影：吳佳音)



圖五 機車駕駛人超越機車停等區(攝影：吳佳音)



圖六 機車駕駛人於機車停等區內停等(攝影：吳佳音)

(二) 騎乘機車未帶安全帽

駕駛人可能因貪圖方便或天氣炎熱而不戴安全帽，但依據調查研究結果顯示，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騎乘機車不戴安全帽，一旦發生交通事故，極可能對當事人頭部造成重創，演變成無法挽回的遺憾，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八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中亦規定：機器腳踏車駕駛人及附載座人均應戴安全帽，佩帶安全帽時，應正面朝前及位置正確，於顎下繫緊扣環，安全帽並應適合頭形，穩固戴在頭上，不致上下左右晃動，且不可遮蔽視線。機器腳踏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新台幣五百元罰鍰。用以加強警惕用路人在騎乘機車時，注意維護自身之安全。

(三) 左右轉不打燈號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八條之規定，汽車駕駛人在轉彎或變換燈號前，未使用方向燈或不注意來、往行人

或轉彎前未減速者，處新台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之罰鍰，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四)闖紅燈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三條之規定，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台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可記駕駛人違規三點。

(五)左、右轉及車道使用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機器腳踏車行駛之車道及轉彎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依下列規定行駛：

1. 在未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得在最外側二車道行駛；單行道得在最左、右側車道行駛。
2. 在已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雙向道路得在最外側快車道及慢車道行駛；單行道道路得在慢車道及與慢車道相鄰之快車道行駛。
3. 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
4. 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應讓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無直行車道者，外車道之車輛應讓內車道之車輛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內、外側車道車輛應互為禮讓，逐車交互輪流行駛，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
5. 除起駛、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
6. 不得在人行道行駛。

機器腳踏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轉彎，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應依第一百零二條及下列規定行駛：

1. 內側車道設有禁行機車標誌或標線者，應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不得由內側或其他車道左轉。
2. 在三快車道以上單行道道路，行駛於右側車道或慢車道者，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左轉彎；行駛於左側車道或慢車道者，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右轉彎。

機器腳踏車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僅以後輪著地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亦不得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執行任務之警備或巡邏機器腳踏車，得不受第一項行駛車道之限制；並得行駛快速公路、市區快速道路，不受標誌或標線之限制，但應開啟警示燈。



圖七 機車兩段式左轉之標誌(攝影：吳佳音)



圖八 機車兩段式左轉待轉區(攝影：吳佳音)



圖九 單行道道路，機車必須在最右側或最左側之快車道或慢車道行駛，但圖中慢車道已被佔用。(攝影：吳佳音)

(六)超速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行車速度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以下規定：

- 1.行車時速不得超過五十公里。但在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之道路，或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四十公里。
- 2.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道路施工路段、泥濘或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 3.應依減速慢行之標誌、標線或號誌指示行駛。

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及工程救險車執行任務時，得不受前項行車速度之限制，且於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時，得不受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之限制。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若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條之規定處罰。



圖十 機車違規行駛人行道(攝影：吳佳音)



圖十一 機車違規行駛禁行機車車道(攝影：吳佳音)



圖十二 機車應依照規定之速度行駛(攝影：吳佳音)

(七) 飆車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1. 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者。
2.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以上。
2. 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以上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兩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以上之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八) 酒後駕車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一十四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汽車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成份超過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 0.05 以上者，不得駕車。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酒精濃度超過標準者，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已因酒精濃度超過標準而吊扣駕照，並於吊扣期間再因酒精濃度超過而違規者，處新台幣六萬元罰鍰，並吊銷其駕駛執照三年；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之測試者，處新台幣六萬元罰鍰，並吊銷其駕駛執照三年。

(九) 合法行駛空間被佔用

機車駕駛人常因其合法之行駛空間被佔用而違規行駛於禁行車道。最常見的情況即是汽車之違規停車佔用。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或臨時停車若有在快車道、慢車道停車

或甚至併排停車等違規停車行為發生時，將可處以罰鍰。同時，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為之，或得於舉發其違規後，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圖十三 機車合法行駛空間被併排停車佔用。(攝影：吳佳音)



圖十四 機車合法行駛空間被併排停車佔用。(攝影：吳佳音)



圖十五 機車合法行駛空間被大客車違規停車佔用。(攝影：吳佳音)

(十)行駛中打行動電話

機器腳踏車駕駛人駕駛時，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將因無法集中注意力而分心，此舉可能造成交通意外之發生。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即規定：機器腳踏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者，處新台幣一千元罰鍰。至於有關實施及宣導辦法，則由交通部定之。

四、結語

由以上之分析及說明可知，騎乘機器腳踏車除了學習正確的駕駛技術之外，建立正確的用路觀念、具備正確的法令常識、同時確實遵守，用路人間彼此互相尊重，才能保障自身以及他人生命、財產之安全。